

2022 年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听从上级检察院相关业务的指导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全县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，开展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
9.对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，纠正错误决定。

10.制定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1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2.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，指导检察机关

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。

14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祁东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祁东县人民法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30.5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.9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311.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64.56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9.6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9.02 万元，用于购买工作网电脑；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6 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.34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30.5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289.06 万元，教育支出 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

73.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9.68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8.82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2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4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.5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30.56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289.06万元，占84.22%；教育支出7万元，占0.4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万元，占4.9%；卫生健康支出86万元，占5.62%；住房保障支出73.5万元，占4.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70.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59.86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1.5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支出、检察干警基金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48.3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工作网电脑、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、被装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购置、检察公开听证室建

设、“三远一网”建设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0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90.8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11.24万元，减少了18.47%，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减少各项日常公用经费、疫情原因培训费用减少、差旅费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增加4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较多，办案调研和交流活动增多；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1年增加18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需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21年减少22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，公车外出次数减少，油耗减少，厉行节约，严控三公经费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。培训费预算7万元，拟开展10次培训，人数20人，内容为培训检察业务知识。培训

较上年减少了 2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疫情的原因，减少外出培训。本单位无计划开展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，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，均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流程。相比较上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了 113.1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30.5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370.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9.8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2年祁东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